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5號

原告 戴苡安

被告 黃思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將起訴狀所載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所有權移轉予原告，參酌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系爭房地近期之交易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1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胡旭玫